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吳富玲  
電話：049-2231730  
電子信箱：FULIN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824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82423A00\_ATTCH1.doc、0082423A00\_ATTCH2.tif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44792C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44792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moe.gov.tw/>)/法令規章/最新訊息/命令(主旨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呂易芝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36)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 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\*1020001288\*